



有關澳門特區政府存款保障措施之客戶通知

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9/2024 號行政法規，澳門特區政府提供存款保障制度(下稱「保障」)，每名存款人在每家參加機構可獲得的最高補償金額上限為澳門幣 80 萬圓。該行政法規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澳門商業銀行為被納入有關保障制度的參加機構之一，客戶以澳門幣或其他外幣存放於本行的儲蓄存款、往來存款及定期存款，以及該等存款所產生的利息，均受到保障。對於外幣存款，保障的賠償金額將會兌換成澳門幣計算。

此外，根據有關指引，客戶必須清楚明白下列之存款產品並**不被納入保障**的具體範圍：

1) 結構性存款

指本金及/或利息收入與投資工具表現掛鈎的存款，例如股票掛鈎存款及外幣掛鈎存款。

2) 不記名票據

不記名票據是一種金融工具，例如存款證，票據持有人可憑票據取回相關的金額。

3) 其他金融產品

例如債券、股票、認股證、互惠基金、單位信託基金、保單等並不在保障範圍之內。

本行受「澳門幣 80 萬存款保障」的產品包括：

活期及往來儲蓄賬戶	澳門幣/港幣/人民幣/外幣活期及往來儲蓄賬戶
定期存款賬戶	澳門幣/港幣/人民幣/外幣定期存款
其他	可贖回目標存款

有關保障的詳情，可查閱澳門金融管理局網頁上的相關資訊。

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
2024 年 9 月 26 日